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之賣方股東就本公司以代價不超過33,500,000美元收購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協議」）；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協議之條款向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之賣方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付款；及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代表董事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室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主席）、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陳見安先生及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李建國先生及穆衍東先生。